

工程监理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元善镇连平东入口通道增绿补绿工程

公开选取人：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一、报名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有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服务范围为工程监理服务，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所派人员3人以上，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元善镇连平东入口通道增绿补绿工程

2、项目地点：连平县元善镇

3、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 399.00 万元

4、建设单位：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1、工程监理范围:元善镇连平东入口通道增绿补绿工程。

2、工作内容：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四、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暂定个 月，监理服务时限为本工程开工日期起(即以监理单位收到进场通知书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五、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监理费计算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67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本次监理服务包干价为5.98万元(以财政评审为准)。

2、付款方式：

根据河源市及连平县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六、服务承诺

(一)确定中选人后，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定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

成招标工作。